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
养规划教材

经济法

Jingjifā

主编 刘世红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

主编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经济法

J i n g j i f a

主 编：刘世红

副主编：尹晓闻 余大伟 杨振宇

委 员：郭晓玲 刁小娟 齐晓倩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P) 数据

经济法/刘世红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8. 9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35 - 052 - 4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1118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总编室(8620) 85221601
营销部(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510630
网 址:<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0.25
字 数:480 千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1—6000 册

定 价:36.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编写指导委员会

顾问：徐印州 李善民 彭志芳 何小雄 吴祈宗 胡永漠
张诗哲 曾家驹 余鹏翼 马绪荣 邹婉玲 黄培伦
邓志阳 郭松克 戴 伟 韦沛文 罗余才 单昭祥

主任：何颂锋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家贵 王家兰 王建东 王如心 邓秋湖 史福厚
吕建军 伍 曙 刘剑清 刘明飞 刘晓斌 齐延信
杜建国 李立新 宋 威 张丽拉 张天阳 张志红
林勋亮 金凤强 郑观波 胡智敏 姚泽有 高鹏举
梅仁旺



总 序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亟须具有一定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是高等院校的崇高职责。

在备课、授课、练习、考评几个教学环节中，教材是基本的依据，它对教学方式、教学质量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不同的教学类型和人才培养目标，需要不同的教材。我们根据教学型院校经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组织优秀作者队伍，编写了这套普通高校经管类专业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传统的经管类本科教材具有明显的优点，即理论的系统性强、层次结构清晰，但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传统经管类教材编写的特点是从理论开始，如概念、特征、功能、公式等，再用例子说明、证明，复习题往往是书中小标题后面加“？”，形成“理论+例证”的编写模式。这种模式的教材介绍的理论知识缺乏从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过程，而且复习题主要是为了让学生记住介绍的理论知识，缺乏实际操作的训练。因此，在教学中使用这样的教材时，往往会形成“老师讲、学生听”的“授受型讲课、接受型学习”的教学特征，学生难以真正理解和掌握所学的理论知识，更难以运用。

编写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不能重复传统的编写模式，应在新的教学理论、教学模式的指导下，采用新的编写方式。我们尝试采取“实例—理论—实训”的模式来编写本规划教材。

遵照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本规划教材除了要求框架结构新、汇集相关研究成果新、资料数据新之外，还力求将职业道德、实践训练、创新精神贯穿全书。在写作方式上，每章开头撰写一个引例，在介绍有关理论时，由实例中包含的“知识点”引申出相关理论，或将相关理论与实例糅合在一起，并在重点、难点、有争议、理论前沿等地方，插入小案例、讨论题等，以便在教学中让学生感受到理论在实际中是如何呈现，又是如何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并通过课程实训（实验）和专业实训（实验）去解决实际问题，从而使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培养和提高。

练习题是教材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不仅起着复习所学课程理论知识的作用，还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手段和途径，题目要体现职业道德、实践训

练和创新精神。复习题不搞对号入座，要前后对照，联系实际，综合地复习所学知识，横向可将几个概念、几种方法进行对比，如几种决策方法的比较；纵向可将前后知识联系起来，将历史知识和知识的历史相联系，如产品的整体概念与营销观念的变化，与营销策略的关系等。思考题要联系实际，有探索性，有利于创新精神的训练，如在不同收入、年龄等人群中需求层次的不同表现，如何激励或如何营销等。讨论题和辩论题要针对实际中存在的不同观念，容易引起争论和讨论的问题出题，如房价猛涨是暴利还是市场供求反映等。实践性练习题，学生必须通过调查、实践才能完成。案例分析题要能训练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通过以上的尝试和努力，我们力求编写出有如下特点的教材：

1. 紧扣人才培养目标，贯穿职业道德、实践训练、创新精神等素质教育的主线；
2. 突出实践性知识的介绍和实践能力的训练；
3. 汇集新的研究成果，形成新的专业知识结构；
4. 各门课程既参照撰写模式，又体现出自身特点及个性。

本规划教材适合于普通高校经管专业本科、独立学院本科、高职高专以及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使用。我们希望通过传统经管教材的改革，为经管课程的教学改革及教学质量的提高作出贡献。

邓志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
2008 年 1 月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
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前言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已经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了勃勃生机。然而，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不仅需要完备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系，还需要大量的能够正确掌握并科学运用这些经济法律法规的市场经济人才。因此，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技能，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掌握有关经济法的理论知识并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去处理和解决在经济活动中遇见的法律问题，从而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本教材在教育部有关经济法课程教学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财经管理类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特点，融入所有编写者多年积累的经济法实践性教学理念编写而成。本书的内容包括经济法主体法律制度（第二至第六章）、经济行为与秩序规制法律制度（第七至第九章）、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第十至第十六章）、经济法律实施与救济法律制度（第十七至第十八章）四个部分。

由于本书主要针对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因此，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如下三点：

第一，教材在理论体系上力求创新，在结构上突破现有各教材在体系上、内容上的划分；教材内容以现行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为指导，以精练、实用为目的。

第二，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具体内容上将理论和案例、练习相衔接，适应实践性教学的教材需要，教材重点突出培养学生的“用法”能力。

第三，教材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及立法动态，使得该书在知识上不仅具有稳定性，还具有新颖性。

参加编著的作者如下：刘世红：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和第七章；余大伟：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六章；杨振宇：第八章、第九章；尹晓闻：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五章；郭晓玲：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六章；刁小娟：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

本教材由刘世红担任主编，尹晓闻、余大伟和杨振宇担任副主编。整个教材由主编、副主编负责修改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经济学教授吕建军同志的热心帮助和悉心指导，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还参考了大量的报刊、教材和论著，亦在此谨向原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教材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不断修订再版。

编 者
2008 年 6 月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
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5)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2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六节 公司债券	(36)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38)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39)
第九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41)
第十节 公司的法律责任	(4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47)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53)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5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三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4)
第二节	债务人的财产与管理人	(7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0)
第四节	重整、和解制度	(81)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5)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8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2)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商标法	(118)
第三节	专利法	(124)
第九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	(13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4)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51)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66)
第十章	宏观经济调控法概述	(171)
第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76)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财政及财政法概念	(195)
第二节	预算法	(196)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204)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207)
第十三章	计划、审计与价格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计划法	(226)

第二节 审计法	(230)
第三节 价格法	(235)
第十四章 环境资源与循环经济法	(239)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	(239)
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	(247)
第十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5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55)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58)
第四节 汇票	(265)
第五节 本票	(273)
第六节 支票	(275)
第七节 涉外票据	(277)
第十六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外汇概述	(280)
第二节 外汇汇率概述	(282)
第三节 项目外汇管理	(284)
第十七章 经济法的实施及法律责任	(288)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实施	(288)
第二节 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291)
第十八章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96)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96)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00)
参考文献	(315)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
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要点

本章主要讲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以及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体系和地位；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与主要法律法规以及经济法律关系概述；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经济法律关系运行。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的范畴，是经济法体系和结构的支柱，也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有关经济法的概念，我国法学界众说纷纭，有与之对应不同学说概念的界定。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引导、规范、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规范、管理和协调过程中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采取法律的手段，对社会经济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所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

(1) 市场经济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准入与运行活动进行管理规范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2) 经济主体的行为与市场运行秩序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各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与程序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与可持续、和谐发展出发，

对经济发展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4) 在经济法运行过程中, 经济法的实施与经济法律纠纷中的关系。

二、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

经济法的地位, 即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是指在整个经济法律体系中, 经济法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于经济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学界主张不一。我们认为经济法不仅有着自己的调整对象, 而且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具有重要的地位, 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我国改革开放初期首批经济法律与法规的先后出台, 到后来政府设立的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与人民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的司法实践以及与之对应的社会上已经产生的经济法制与经济法律学说的结合, 都从主、客观两方面表明, 从出现时我国就有了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随着经济立法的增多与法制建设的推进,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不论是在法学理论上, 还是在司法实践上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可以说, 在我国基本上符合经济需要的较完整的经济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对已有或应有的经济法律法规, 按一定的逻辑关系建立起来的整个经济子法律部门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就本书的观点而言, 经济法体系的构成应包括经济法主体法律制度、经济行为与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和经济法律实施与救济法律制度四个部分。

三、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赖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 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 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 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

(三)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 并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大多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规章

规章包括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五）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就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解释性文件。

（六）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众多的国际经济条约、协定成为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在各公司企业的商标、知识产权和国际经济贸易中发挥着重大的调控作用。

四、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法制的发展与推进，我国经济立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现已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已有以下四大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

（一）市场经济主体方面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

（二）经济主体行为与市场运行秩序方面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宏观经济调控方面

主要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等。

（四）经济法的实施与救济方面

经济法的实施与救济方面的法律，主要存在和体现在各具体经济法律法规或仲裁与诉讼程序性法律当中。也有经济性纠纷救济的专门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为保障经济的正常运行，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而制定的。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所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的过程中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体有以下特征：

-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关系。
-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为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多数情况下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行为能力的实现是以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的，首先要有权利资格，然后才谈得上是否能够通过自己有意识的行为来加以实现。法人与社会组织的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灭亡。但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其并不一定是统一一致的。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法规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的方式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核准登记成立；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的经济主体主要有：

1. 国家机关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

关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进行全局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铁道部、农业部等，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的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这样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自然人

此类主体在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构成经济法主体，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农户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权利的本质在于满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利益，实施权利在实现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同时也实现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主要有：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所以经济职权具有典型的权利职责性和强制性，如征税权。

2. 所有权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上只能有一所有权，所有权人无须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

3. 法人财产权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设立的企业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是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权利与责任能力的最主要表现。